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27865)

[（一）机构设置、职责 1](#_Toc9329)

[（二）人员构成情况 7](#_Toc30018)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7](#_Toc29749)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9](#_Toc2319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_Toc5997)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0](#_Toc990)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3](#_Toc15595)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5](#_Toc8469)

[（一）财务管理 15](#_Toc26454)

[（二）资产管理 15](#_Toc6726)

[（三）绩效管理 15](#_Toc5772)

[（四）结转结余率 16](#_Toc1226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17](#_Toc4323)

[五、总体评价结论 17](#_Toc8100)

[（一）评价得分情况 17](#_Toc29606)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30529)

[六、措施建议 18](#_Toc11328)

[七、附件 18](#_Toc2092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21〕5号）的通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内设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科创中心建设综合协调处、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研究室）、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重大专项处、科技成果转化处、科研机构管理处、科技金融处、国际合作处（港澳台科技合作办公室）、科技协作与支援合作处、外国专家服务与科技人才处（港澳台专家服务处）、科技统计分析处、信息科技处、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科技处、医药健康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文化科技处（科普处）、科技服务业处、园区发展建设处、创新创业服务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处、宣传处、财务处（资产监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另设有市纪委市监委驻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纪检监察组。

下属21家预算单位参加了2024年度部门决算，分别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行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事业，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北京医药健康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北京科技审评中心，北京科技人才发展中心（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中关村分中心），北京信息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和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牵头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承担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秘书处职能，组织拟订相关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并开展监督落实。

3.统筹推进首都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统筹推进“三城一区”和“一区十六园”科技创新方面的规划建设发展。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筹建、管理及服务。牵头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4.推进本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负责提出科技发展战略建议。提出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拟订促进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科学普及、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5.拟订本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6.组织开展本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统筹推进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7.负责本市科技管理工作。牵头建立本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统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拟订科技金融相关政策，开展科技金融促进工作。

8.组织拟订本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服务业、科技促进城市和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政策及措施。

9.牵头本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应用场景建设相关工作。拟订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各类科技中介及协会组织发展。

10.拟订本市科技项目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实施及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承担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创新调查和科研成果报告工作。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所监管企业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11.负责本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开展全市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12.负责本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外国科技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3.拟订本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人才工作。

14.指导各区科技创新工作，联系市有关部门科技创新工作。统筹推进本市与各省区市的科技领域交流合作、科技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15.拟订本市科技对外交流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中关村科技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技术转移。牵头组织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交流。负责科技外事工作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承担中关村论坛筹办相关工作。

16.负责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建设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与发展的有关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园区发展规划、政策及相关改革方案，并协调落实。

17.组织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社会组织发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18.负责指导中关村科技园区各园工作，参与组织编制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空间规划，对各园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定位、动态监测、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优化空间布局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开展园区发展考核评价工作，促进各园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

（1）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优化创新资源布局，制定实施战略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2）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加强宏观统筹，减少微观管理。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扩大创新主体科研管理自主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实行更加开放的科技人才政策。

（3）加快形成战略科技力量。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支持力度，优化研发布局。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4）全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创新主体的支持，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关村科技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关键技术的示范应用，支撑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

（5）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提高创新体系效能，增强创新策源功能。发挥政府制度创新的能动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和智力引进，加快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提升科技创新影响力。

21.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协同联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科研攻关，牵头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拟订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和发展中有关问题，重点组织产业规划发展、市场要素配置和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部门行政编制199人，实有人数200人；事业编制796人，实有人数665人。离退休人员351人，其中：离休4人，退休347人。

##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结合部门职责、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2021中关村论坛重要视频致辞精神，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战略，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补短板、挖潜力、增优势，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打造以国家战略力量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进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着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坚持“五子”联动，着力推动“三城一区”创新发展；大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着力培育高精尖产业新动能；加大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引进和培养力度，着力构筑高水平人才高地；优化开放创新格局，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支撑科技强国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增强改革统筹协同，发挥好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专项小组职能作用，持续强化督促调度，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落细取得更大成效；加强改革成效总结评估，持续跟进改革任务落实进展，及时提炼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争取向更大范围推广；持续做好改革研究储备，进一步研究完善改革政策建议，推动形成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压茬推进、滚动推出”新态势。

二是切实抓好“一计划两规划”（《“十四五”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落实工作。部署2023年度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平台、重点政策制定，统筹推动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机制。

同时在中关村管委会户头预算更加突出：一是高标准编制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1中关村论坛视频致辞讲话精神，对标“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建设目标，充分把握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全球视野、中国特色和时代方位，坚持理念领先的引领作用，突出硬科技创新引领突破优势，推进科技、人才、企业、产业协同发展，加快谋划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全力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清新优美、产业高度集聚、机制高效有力、开放创新活跃的新型园区。

二是深化实施“1+5”资金政策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规模，实施高新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规升强”三大工程，推动独角兽和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发展。完善全链条的金融支持机制，积极创建中关村科创金融试验区，着力引导创业投资集聚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持续深化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优化创新支撑能力，支持建设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打造标杆型硬科技孵化器，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大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一步提升中关村论坛国家级平台的影响力。

三是加强一区多园优化提升。深入推进中关村分园体制机制改革，聚焦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能，指导各区结合自身实际形成“一园一方案”“一园一特色”，制定分园改革提升方案并做好落实。做强分园规划政策、招商引资、产业促进、企业服务等核心职能，进一步推动一区多园统筹发展。支持引入或设立专业化市场化园区运营机构，打造高质量特色园区。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链条，强化孵化器与特色产业园区的“牵手”合作，不断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更好促进相关领域企业在京落地和集聚。

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工作重点，我委创新能力提升环境优化、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举办中关村论坛等方面设定了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全委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219,61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6,942.2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12,673.39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08,67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0.48万元、项目支出202,498.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02%。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我委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任务目标及牵头处室，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我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评价项目41个，涉及金额202,423.30万元。单位自评项目41个，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34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6个、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的1个。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深入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

增强改革统筹协同，会同25个国家部门设立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专项小组，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改革落实；组织召开改革动员部署会，制定改革落实方案，建立落实工作台账，强化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加强改革成效总结评估，推动国家和市级部门累计出台50余项配套政策，在部分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重大突破；持续组织开展改革配套政策宣传宣讲，让创新主体熟悉、掌握和用好政策；开展改革落实第三方评估，及时总结改革阶段性进展成效，财税、人才等试点成熟的改革措施已在中关村示范区全域乃至更大范围推广实施。持续推出改革政策建议，瞄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探索新的改革举措，持续研究新的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建议，纳入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并推动出台。

**2.统筹实施“一计划两规划”**

印发实施《综合性科技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编制-实施-项目-年度监测-中期评估-五年评估”的规划工作流程，形成规划全周期工作体系。印发实施2023年年度计划，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将2023年工作计划分解为8大方面30项重大任务，推动2023年工作计划预期目标顺利完成。按照全市规划工作要求，完成《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规划中期评估，系统梳理规划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经评估，两项规划任务完成率总体超过50%，符合“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要求。

**3.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部市联合编制形成《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印发实施分园高质量发展、特色产业园建设、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等指导意见，形成“1+3”政策体系。聚焦中关村各分园主导产业，布局支持17家特色产业园建设。园区入驻企业5000余家，实现年产值超过6600亿元；落地了国家战略力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算力平台、药物研发平台、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近300个，年服务企业超过7000家次。支持合理开发利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存量空间资源，优化调整低效空间资源，通过“腾笼换鸟”等方式进行改造提升，打造集中连片的科技产业园区。

**4.深化实施“1+5”资金政策体系**

**（1）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大对科技企业的全周期支持力度，分层分类助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出台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发展的10条措施，率先布局23家标杆孵化器，独角兽企业数量达114家。探索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印发本市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工作指引、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和“揭榜挂帅”工作指引，推进首批16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强链工程”项目实施，累计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24个创新联合体和一批共性技术平台。小升规培育企业数量达1729家，总体呈现“增长稳、韧性足、拔尖快”特点，以“免申即享”方式助力梅卡曼德、卫蓝新能源和神策网络等新晋成长为独角兽企业。全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贡献增长16.2%。

**（2）持续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央行等9部门批复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会同市金融监管局印发实施方案，推动成立50亿元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基金，设立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政府产业投资基金。2023年支持45家投资机构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早期投资，支持34家科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支持2家企业降低科技保险保费成本，支持104家在新三板挂牌的科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支持朝阳区建设高质量创业投资集聚区，集聚区注册的投资管理机构和基金产品共集聚60个，累计资金达379.46亿元。

**（3）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6家产业开发研究院、38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推动12家概念验证平台开展概念验证服务。举办中关村“火花”系列活动，强化科技成果供需精准对接。2023年支持专利相关工作企业255家，支持标准相关工作企业64家，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占比100%。中关村标准累计221项，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29.62%。加快推动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开展科学家创业CEO培养工作。

**5.高质量举办中关村论坛**

成功举办2023中关村论坛，习近平总书记向论坛致发贺信。围绕“开放合作，共享未来”年度主题，设置六大板块，共举办150场活动，现场参会人数、演讲嘉宾人数、参观人数均创历史新高。常态化举办40余场系列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中关村论坛。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3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保持在6%左右；全市2023年发明专利授权量10.8万件，比上年增长22.4%；技术合同成交额8536.9亿元，增长7.4%；全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8万家，累计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83万家；2023年，中关村示范区实现技术收入2.49万亿元，企业口径同比增长17.1%。

**2.社会效益**

2023年，中关村在全国高新区综合评价排名中蝉联第一，在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排名中稳居首位。北京在施普林格·自然集团牵头发布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2023》中位列全球第三，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排名中连续多年位居前列，连续7年位居自然集团“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榜首。

**（1）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筑基扩容”方面，修订并印发《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办法（试行）》，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1.9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1.55万家。其中“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企业达377家，新增169家。全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收入贡献增长16.2%。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为独角兽企业配备“一对一”服务管家；通过“服务包”平台为企业提供日常服务。

**（2）科技金融创新不断深化。**科创基金本年度新通过立项子基金17只，通过投决子基金8只，累计投决子基金74支。从多个维度加强科创基金的规范运营、优化管理。持续开展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技术突破和应用研究，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培育、服务创新型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

**（3）开放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成功举办2023中关村论坛，习近平总书记向论坛致发贺信。高水平举办首届国际基础科学大会。成功申办国际科技园区协会(IASP)2025年世界大会。出台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16条措施，累计认定108家外资研发中心，并加大服务力度。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委2023年的绩效考评结果为97.33分，考评等次为“优秀”。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为进一步提高全委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我委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保障日常工作有章可循、稳步推进。

**2.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资金使用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为资金高效安全的使用保驾护航。

**3.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

## （二）资产管理

2023年我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资产管理，全面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一是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摸清全委固定资产底数；二是落实资产监管责任，将固定资产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三是对固定资产贴签，明确各资产“身份”。

## （三）绩效管理

我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我委财务处牵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管理工作。各处室和所属各单位为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将2024年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完成了39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二是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及事中绩效监控。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评价项目45个，涉及金额220,448.40万元。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3,000万元，评价得分83.96分。单位自评项目45个，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41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3个、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的1个。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项目87个，涉及金额374,215.77万元。

三是研究制定北京市财政科技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库（核心推荐）。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完善科技领域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编制了《北京市财政科技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库（核心推荐）》。用以引导和规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预算支出处室及所属预算事业单位等填报财政预算项目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

##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末结转结余10,936.76万元，占全年支出预算金额219,615.63万元的4.98%，较上年结转结余率11.40%降低6个百分点。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2023年末决算支出208,678.87万元，年初预算收入205,057.31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1.77%，低于全市平均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7.1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9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58.16分，预算管理情况20分，具体评分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仍有待进一步优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及量化不足，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宏观，导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可衡量性较弱，不能体现项目的直接效果。

2.项目立项阶段的论证不够深入。资金规模相对较大、创新性较强的项目前期论证不够深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3.项目绩效信息体现还不够充分。项目效益指标的实现情况缺乏材料支撑，体现项目绩效成果和满意度调查的统计分析还不够充分。此外科技类项目实施和产生效果的周期往往较长，与预算年度存在偏差，支持项目在预算绩效评价时尚未结题，效益效果尚未充分体现，使年度评价时的产出与预期产出存在差距。

## 六、措施建议

（一）针对绩效目标设定中存在的问题，我委于2023年组织开展了财政科技项目绩效指标研究工作，按照科研创新类、创新环境类、新型研发机构类、部门履职类等四大类项目分类梳理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并已应用于2024年预算编制。

（二）进一步提升部门管理水平。根据部门的工作重点，对预算资金合理排序，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加强项目的深入调研，增强预算资金与工作需求的匹配程度。

（三）进一步加强绩效成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针对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探索建立绩效信息的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成果的跟踪及统计分析。综合运用比较数据从多个层面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注重后续的绩效评估和总结，争取形成能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 七、附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